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项仁勇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同意由甄玉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由甄玉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7证券简称:中触媒公告编号:2023-02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个人原因,项仁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项仁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甄玉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一、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因个人原因,项仁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项仁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项仁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鉴于其总经理职务负责下的工作交接已平稳完成,董事会认为其辞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项仁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仁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1,000,00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该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不得行权并作废失效,公司将于后期履行相关的注销手续。

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李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甄玉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甄玉科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甄玉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甄玉科先生曾担任济南钢铁公司焦化厂技术员与生产部副部长、荷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厂厂长、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山东元森冶金低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甄玉科先生具备从事相关工作或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董事会决定由甄玉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甄玉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总经理个人简历

甄玉科,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项目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9月-1999年10月就职于济南钢铁公司,历任焦化厂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1999年10月-2008年5月就职于荷泽聚隆能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5月-2015年8月就职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化工厂厂长;2015年8月-2018年12月就职于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任山东省焦化行业协会副会长兼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21年7月起,担任山东元森冶金低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聘任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2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向上述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4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以及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和2023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2023-039号)和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2023-042号)。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一) 公司于2023年6月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4,23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12%。最高成交价为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4,370,327.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沧州明珠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2023-045号)。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披露,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9,8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96%。当日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616,1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4,099,560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8%,回购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回购期间内(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986,450.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6月9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099,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08%,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9元/股,成交总额为109,986,450.42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9,000万元,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1,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50/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每股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根据公司2022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012,427,687.4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122,681,941.52元、流动资产3,132,996,617.57元(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109,986,450.42(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7%、2.15%、3.51%。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24,099,560股。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计算,假设前述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000	0.0583%	25,074,560	1.49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1,722,766	99.9417%	1,647,623,206	98.5010%
合计	1,672,697,766	100%	1,672,697,766	10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6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2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5,999,331股。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24,099,56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2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27,040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3,203,600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86,00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517,6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488,34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32,607,04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1,517,600×0.19)÷83,203,600

≈0.18615元(保留五位小数)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

=(81,517,600×0.40)÷83,203,600

≈0.39189(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8615)÷(1+0.3918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6	2023/6/19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不含已回购的股份)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不含已回购的股份)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胡明明先生、陈虹先生、孙阳先生。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9元。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本次转增股本的来源均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3,203,600	32,607,040		115,810,64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727,040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5,810,64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5510697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6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3年6月13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3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授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2023年4月至5月期间,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528,622.91元。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4月至5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3,528,622.91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的净利润56,554,358.63元的6.2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
1	2023/4/3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6,205.72
2	2023/4/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66,426.76
3	2023/4/4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1,437.92
4	2023/4/10	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第一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区级)	闽委人才(2016)4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6.25
5	2023/4/11	桐乡市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度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社厅发(2022)41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6	2023/4/13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第一批工科青年人才奖励(市级)	闽委人才(2016)4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86.25
7	2023/4/14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两化融合重点投资项目补助资金(市级)	关于2022年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专项和数字化示范工程、试点应用项目拟补助资金项目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900.00
8	2023/4/18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57,582.70
9	2023/4/23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554.16
10	2023/4/23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拨付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	关于开通2022年《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11	2023/4/24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034.31
12	2023/4/25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50,741.59
13	2023/4/2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度福建省科技奖奖金	关于下达2021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奖金的通知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4	2023/4/25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13,362.20
15	2023/4/26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8,395.38
16	2023/4/26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11,796.28
17	2023/5/8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10,615.35
18	2023/5/15	江苏省总工会	工会经费返还	苏工办[2020]22号		江苏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12.13
19	2023/5/16	桃浦镇人民政府	中小企业财政扶持	2022年度桃浦镇财政扶持款		上海睿能高齐自动化有限公司	1,500.00
20	2023/5/18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43,746.04
21	2023/5/18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退税款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95,150.52
22	2023/5/23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092.62
23	2023/5/24	青浦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45,815.18
24	2023/5/2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21,316.97
25	2023/5/26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	9,110.63
26	2023/5/26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即征即退退税款	财税(2011)100号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68,879.43
27	2023/5/26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即征即退退税款		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	180,576.35
28	2023/5/27	深圳市